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108 年執行員公開甄選簡章

- 一、甄選職務：司法行政職系執行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名額：正取 1 名，候補 1 至 2 名。
- 三、資格條件：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現敘委任第 3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且具司法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各款規定及其他不得任用且無限制轉調情事。
 - （四）未受懲戒處分及最近 3 年獎懲功過相抵後，未受申誡以上處分。
 - （五）具備電腦文書處理(如 Word、Excel)能力。
- 四、工作內容：

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案件之調查及依法屬其職權範圍之執行事項。
- 五、甄選方式(資格符合者擇優通知甄選，不符合者恕不通知)：
 - （一）口試(占總成績 70%)。
 - （二）電腦中文打字測驗(占總成績 30%)。
 - （三）口試及電腦中文打字測驗合計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 1 至 2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期滿如未獲通知遞補，則自動喪失錄取資格，錄取人員名單將於核定後公告於本分署網站。
- 六、甄選日期：

預訂於 108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9：00~12：00，以本分署公告之日期時間為準。（資格符合人員名單及甄選時間等相關資訊，於甄選前公告於本分署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再另行通知，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備驗）。
- 七、甄選地點：本分署 12 樓會議室(新竹市民權路 220 號 12 樓)。

八、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自 108年1月21日起至108年1月27日止，以掛號郵件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信封註明應徵職務及姓名，於報名截止日前逕寄本分署人事室，郵遞區號：30044，地址：新竹市民權路220號8樓，聯絡電話：(03) 5336473】或親自報名（於上班時間內，以報名表件送達收發室蓋收文章之日期為準），逾期視同未報名，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延誤，而致無法報名，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二)公開甄選簡章及報名表（請註明上、下班聯絡電話）請至本分署網站（<http://www.scy.moj.gov.tw/>電子公佈欄）自行下載。

(三)應繳下列文件：

（請以A4格式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各項資料請勿摺疊，平放裝入信封寄送）

1.報名表。

2.現職派令影本。

3.最近一筆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4.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者，應檢附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法院公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中文譯本正本及教育部認定有案之證明）。

5.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6.民國103年至107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7.民國103年1月26日至108年1月27日獎懲令影本，以上資料如任職未滿5年依實際任職資料檢附。

8.兵役證件影本。

9.公務人員完整履歷表（請自機關人事資訊管理系統WebHR或Ecpa人事服務網列印，並黏貼彩色照片）。

10.如係身心障礙人員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上述資料均僅供本次辦理公開甄選使用，俾憑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等有關規定辦理，履歷表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再通知補件。

(四)全部報名資料無論是否通過審查均不退還，報名人員所繳驗之證件影

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發布派令者，撤銷派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九、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電話洽詢，報名或甄選請洽（03）5336473（人事室）；工作項目等相關問題請洽（03）5153103 轉 151（蔣先生）。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108 年執行員公開甄選報名表

現職機關名稱			
現職職稱		姓名	貼相片處 最近一年內 一吋正面脫帽 半身相片 (黏貼請勿超出欄外)
出生年月日		現敘官職等	
畢業學校及科系		考試年度及類科	
重要經歷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影本須清晰 黏貼請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背面) 影本須清晰 黏貼請勿超出欄外	
報名人員簽章		上下班聯絡電話及住址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派令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筆銓敘部審定函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及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考績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獎懲令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完整履歷表(含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報名編號：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本欄位係供本分署工作人員查填用、請勿填寫)			

